

CTSPB 環 02

勞動檢查作業手冊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編 109.04

目錄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 作業依據	1
(二) 作業目的	1
(三) 作業對象	1
(四) 處理時機	1
(五) 作業概述	1
1. 勞動檢查	2
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2
3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3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 勞動檢查	5
1. 作業程序流程	5
2. 作業程序說明	6
(二)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7
1. 作業程序流程圖	7
2. 作業程序說明	8
(三)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0
1. 作業程序流程圖	10
2. 作業程序說明	11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13
1. 申請程序流程圖	13
2. 申請程序說明	13
(二)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4
1. 申請程序流程圖	15
2. 申請程序說明	15
第四章 表格	
(一) 附表一 (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19
(二) 附表二 (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20
(三) 附表三 (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21
(四) 附表四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22
(五) 附表五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申請書)	23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 作業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3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26條。

(二) 作業目的 本工作手冊，旨在以簡明適切之方式，描述關於中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園區事業必要之作業程序與各項法定行政手續，俾使每一事業單位明瞭各類勞動檢查程序，達到崇法、便民之目的。

(三) 作業對象 提供經核准之園區事業投資申請人以及本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主管（辦）人員參考。

(四) 處理時機

1. 勞動檢查：對已成立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所列各危險性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於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前，申請本項審查檢查。
3.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危險性機械(起重機)於設置完竣正式使用前，應申請竣工檢查，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五) 作業概述 本各類勞動檢查作業，包括勞動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等，由本局環安組主辦。凡於園區設立之事業單位於經核准入區作業後，本局不定期前往實施勞動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則視各事業單位需要，提出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等申請時所需附件格式，依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勞動檢查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使用表單
<p>1.1.1 指派受檢事業單位</p> <p>↓</p> <p>1.1.2 現場檢查</p> <p>↓</p> <p>1.1.3 通知檢查結果</p>	環安組	10 日	會談紀錄（詳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

(2) 關鍵作業說明 本局依年度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重點，不定期對園區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對不合法規定者，通知改善，如未如期改善者，依法處分。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1.1.1 指派受檢事業單位 依勞動部公告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選列園區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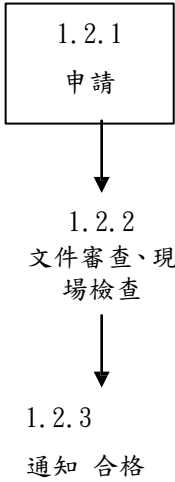
1.1.2 現場檢查 本局勞動檢查人員至事業單位實施現場檢查。

1.1.3 通知檢查結果

勞動檢查人員於完成檢查後10日內，將勞動檢查結果正式公函通知受檢事業單位。

2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A[1.2.1 申請] --> B[1.2.2 文件審查、現場檢查] B --> C[1.2.3 通知合格] </pre>	環安組	甲、丁類 30 日 乙、丙類 45 日	申請書

(2) 關鍵作業說明

事業單位如有上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時，應申請本項審查檢查(附表一至四)，未經審查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

1.2.1 申請

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所列各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及備齊相關文件。

1.2.2 文件審查、現場檢查承辦人收到申請人文件後審查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並填載完整。執行危險性工作場所文件審查、現場檢查，得就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之。事業單位之安全評估小組成員應列席審查檢查會議，必要時說明評估情形。

1.2.3 通知、合格

依審查會議及審查、檢查結果，如有仍需改善部分，函知事業單位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向本局申請複審。

3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使用表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 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 文件審查、現場檢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 發合格證</p>	環安組	45 日	申請書

(2) 關鍵作業說明

事業單位於設置起重機（3噸以上）時，於設置完竣時，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五）向本局申請竣工檢查，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1.3.1 申請

事業單位於危險性機具安裝完竣正式使用前，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

1.3.2 文件審查、現場檢查

承辦人收到申請人文件後審查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並填載完整。事業單位於受檢日期前應備妥荷重試驗用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及相關之檢查儀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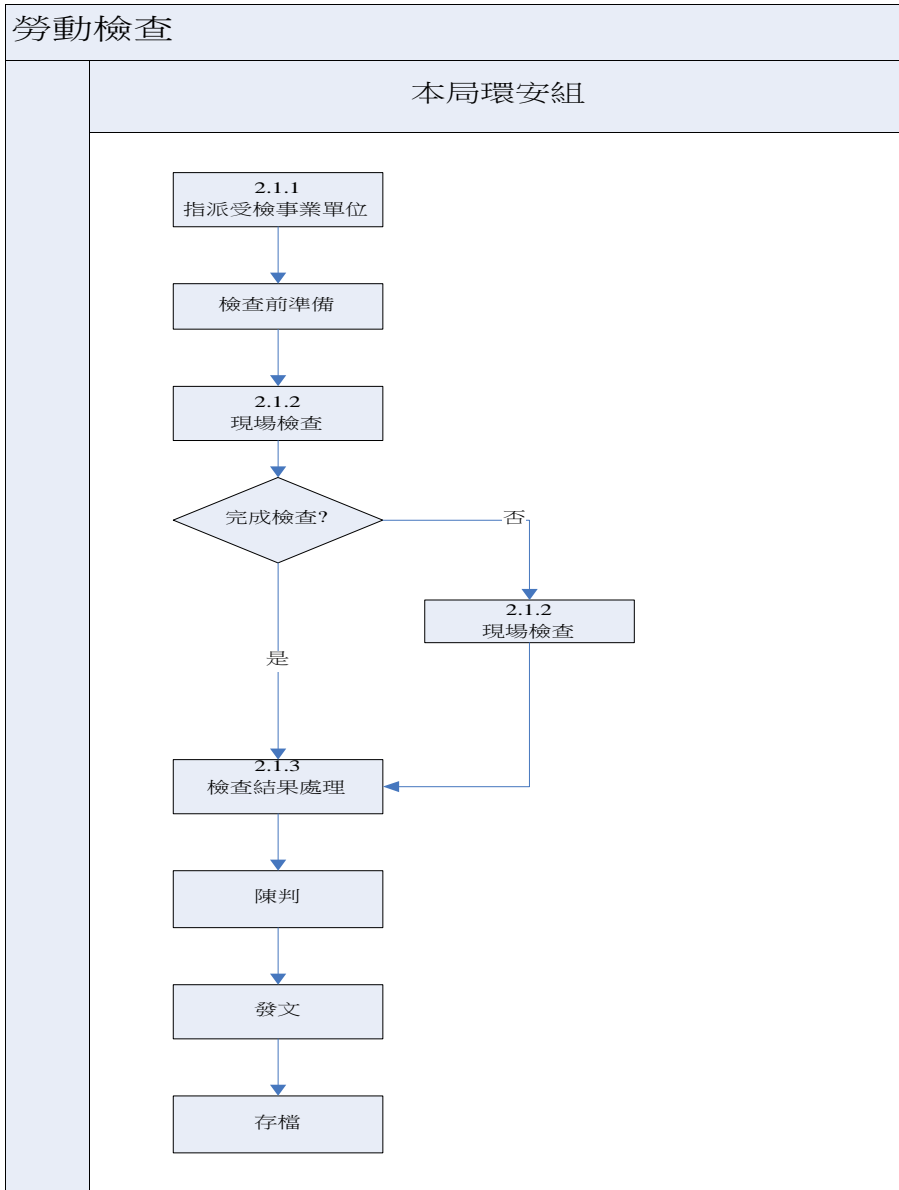
1.3.3 發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經竣工檢查合格簽稿奉准後，應繕寫檢查合格證併案移由本局秘書室繕校後發合格證。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 勞動檢查

1. 作業程序流程



2. 作業程序說明

2.1.1 指派受檢事業單位

依勞動部公告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內優先受檢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選列園區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2.1.2 現場檢查

本局勞動檢查人員至事業單位實施現場檢查。事業單位如拒絕勞動檢查人員進入或允許進入卻規避檢查或妨礙檢查時，勞動檢查人員應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 勞動檢查人員回局簽辦通知受檢函，並儘速通知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派員接受檢查，得視情形依「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作業標準」辦理，並再以受檢通知函通知事業單位接受檢查。若事業單位拒絕簽收，則以公告張貼拍照方式送達並於簽收處註明日期、時間及“拒絕簽收”字樣。若仍有困難則應向組長報告。
2. 允許勞動檢查人員進行檢查，卻干擾或限制勞動檢查人員檢查，勞動檢查人員應立即向組長以上主管報告，並於檢查表上註明事實經過。
3. 以上情況，檢查人員在人身安全確保下應向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說明，勞動檢查機構將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以妨害公務罪名移送司法偵辦。檢查人員對行為人不法經過、證據等應儘量蒐集齊全。
4. 必要時檢查人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以利檢查工作進行。事業單位當場無法提供資料接受檢查，勞動檢查人員於會談紀錄記載應攜帶至局受檢之資料及受檢時間，若事業單位逾期未攜帶資料至局受檢，則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及依法處分。

2.1.3 檢查結果處理勞動檢查人員於完成檢查後10日內，將勞動檢查結果正式公函通知受檢事業單位立即或限期改善，如有罰鍰者，另案處理。

2. 作業程序說明

2.2.1 收件分文

本局總收文處收文，並分交環安組承辦。

2.2.2 收件

環安組收件並分交承辦人。

2.2.3 文件初審

承辦人收到申請人文件後審查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並填載完整。

2.2.4 通知補正

經初審申請文件未檢齊或填載不完整者，則以電話或發函通知補件或更正，補正文件請依指定期限逕送本局環安組不必備文，如未依指定期限送達者或文件仍不符合規定者，勞動檢查人員將不符合情形說明於公文內，經陳判後將文件退還事業單位。

2.2.5 擬定審查檢查日期文件審查合格案件，則由承辦人擬審查檢查日期後以電話及發函通知受檢單位。

2.2.6 審查檢查

1. 由審查委員及環安組指派之人員執行審查檢查。

2. 審查及檢查項目及合格條件：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辦法辦理。

3. 審查及檢查方式：

(1) 召開審查會議。

(2) 前往事業單位現場檢查時請派員予以說明。

2.2.7 簽擬合格函稿陳核

審查檢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環安組簽擬合格函後呈主管核定。

2.2.8 整理移稿

整理核定後稿件並移交秘書室。

2.2.9 收稿繕校發文

秘書室發文時，1.合格函正本送申請單位 2.合格函副本發交本局環安組3.原卷收存本局檔案室。

2.2.10 現場告知改善項目或發函審查意見

經審查檢查不合規定者當場告知應行改善項目或簽擬審查意見函後呈主管核定。

2.2.11 收稿繕校發文

經核定審查意見函由秘書室繕發申請單位。

2.2.12 改善作業

申請單位於現場審查檢後應即進行改善作業，並於改善完成後申請複審。

2.2.13 收件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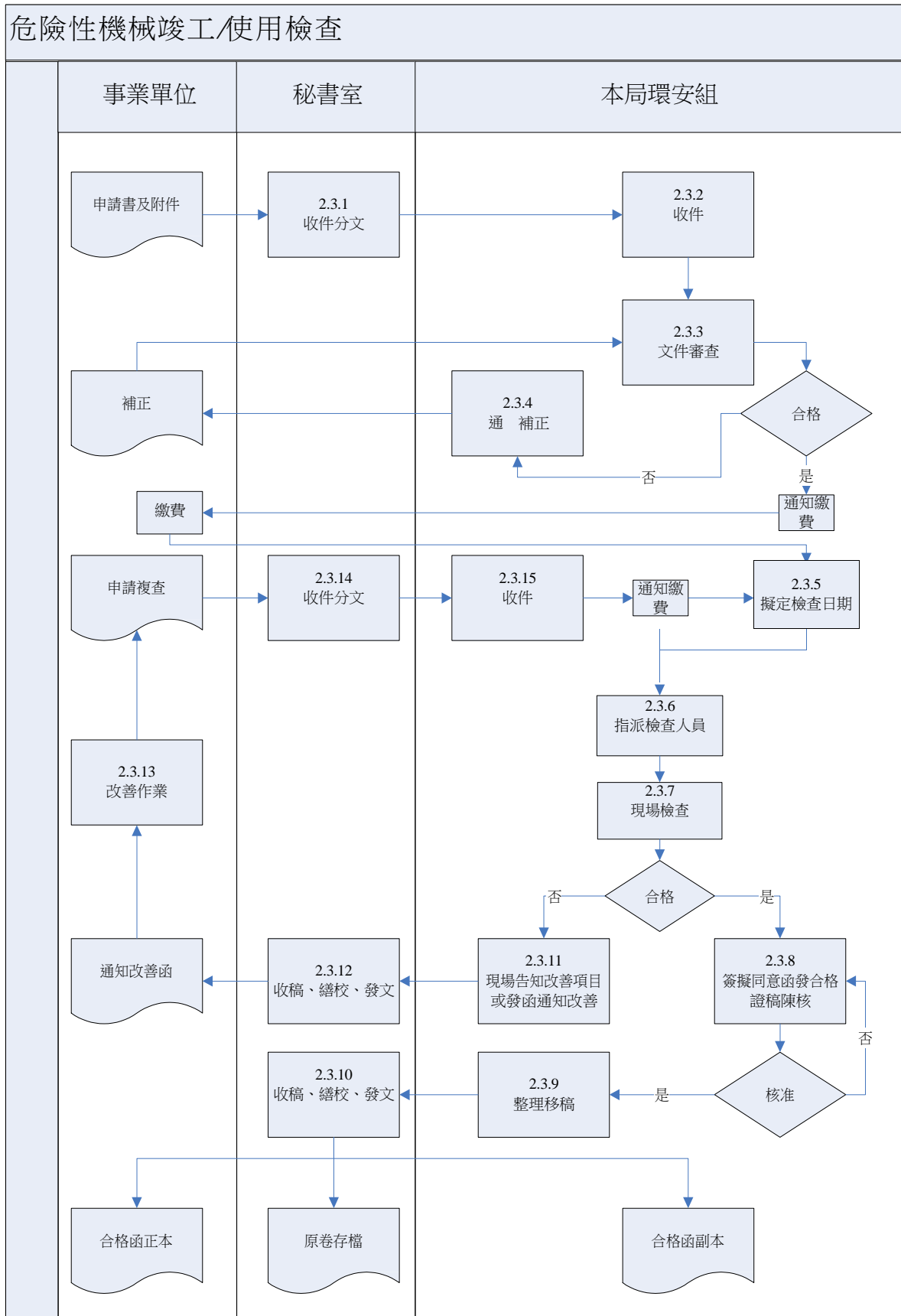
報請本局複審文件應再送交本局收發室收件分文。

2.2.14 收件

本局環安組收到申請複檢文件即循上述2.2.5程序擬訂複審日期後辦理覆審。

(三)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 作業程序流程圖



2. 作業程序說明

2.3.1 收件分文

本局總收文處收文，並分交環安組承辦。

2.3.2 收件

環安組收件並分交承辦人。

2.3.3 文件審查

承辦人收到申請人文件後審查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並填載完整。

2.3.4 通知補正

經審查申請文件未檢齊或填載不完整者，則以電話或發函通知補件或更正，補正文件請依指定期限逕送本局環安組不必備文，如未依指定期限送達者或文件仍不符合規定者，勞動檢查人員將不符合情形說明於公文內，經陳判後將文件退還事業單位。

2.3.5 擬定檢查日期

經繳費後由承辦人擬檢查日期後以電話或發函通知受檢單位。

2.3.6 指派檢查人員

2.3.7 現場檢查

1. 由環安組指派之人員執行檢查。

2. 檢查項目及合格條件：

勞動檢查人員應依文件資料，並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規則」、「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認可之「中國國家標準」及「外國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查。

3. 檢查方式：

(1) 本局接獲申請書後先就書面資料審核。

(2) 前往事業單位現場檢查時請派員會同檢查並予說明。

2.3.8 簽擬同意函發合格證稿陳核

檢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環安組簽擬同意函發合格證後呈主管核定。

2.3.9 整理移稿

整理核定後稿件並移交秘書室。

2.3.10 收稿繕校發文

秘書室發文時，1. 合格函正本送受檢單位 2. 合格函副本發交本局環安組及各代行檢查機構 3. 原卷收存本局檔案室。

2.3.11 現場告知改善項目或發函審查意見

經檢查不合規定者當場告知應行改善項目或簽擬改善通知函後呈主管核定。

2.3.12 收稿繕校發文

經核定改善通知函由秘書室繕發申請單位。

2.3.13 改善作業

申請單位於檢查人員現場告知應行改善項目或接到改善通知函後應即進行改善作業，並於改善完成後申請複檢。

2.3.14 收件分文

報請本局複檢文件應再送交本局收發收件分文(附件無變更者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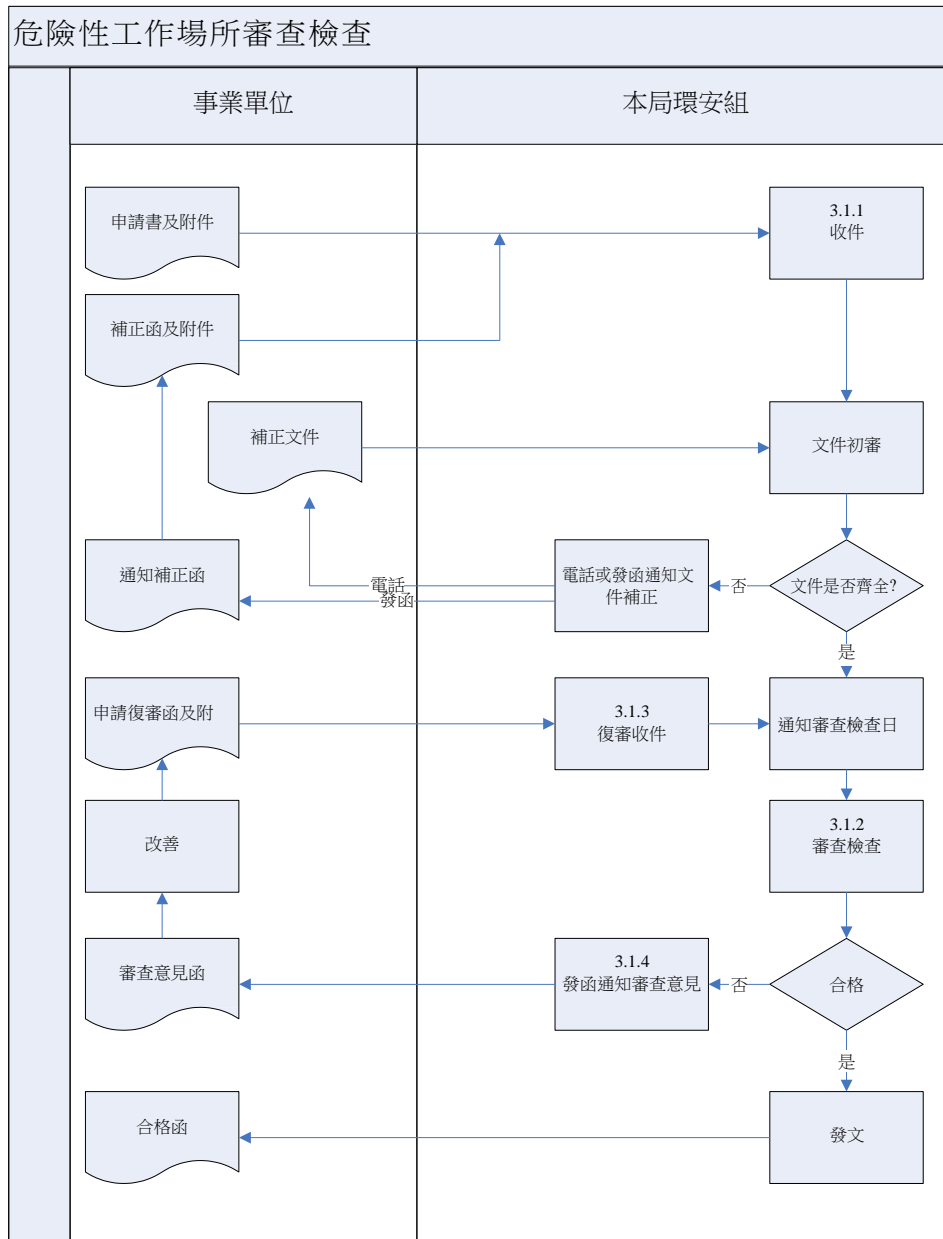
2.3.15 收件

本局環安組收到申請複檢文件即循上述2.3.5程序擬訂複檢日期後辦理復檢，復檢查合格後始可正式使用。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1. 申請程序流程圖



2. 申請程序說明

3.1.1 收件

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所列各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及下列附件：

1. 甲類、乙類、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1) 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
- (2)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
- (3) 製程修改安全計畫。
- (4) 緊急應變計畫。
- (5) 稽核管理計畫。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1) 施工計畫書。
- (2)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3.1.2 審查、檢查

執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得就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之。

事業單位之安全評估小組成員應列席審查檢查會議，必要時說明評估情形。

3.1.3 複審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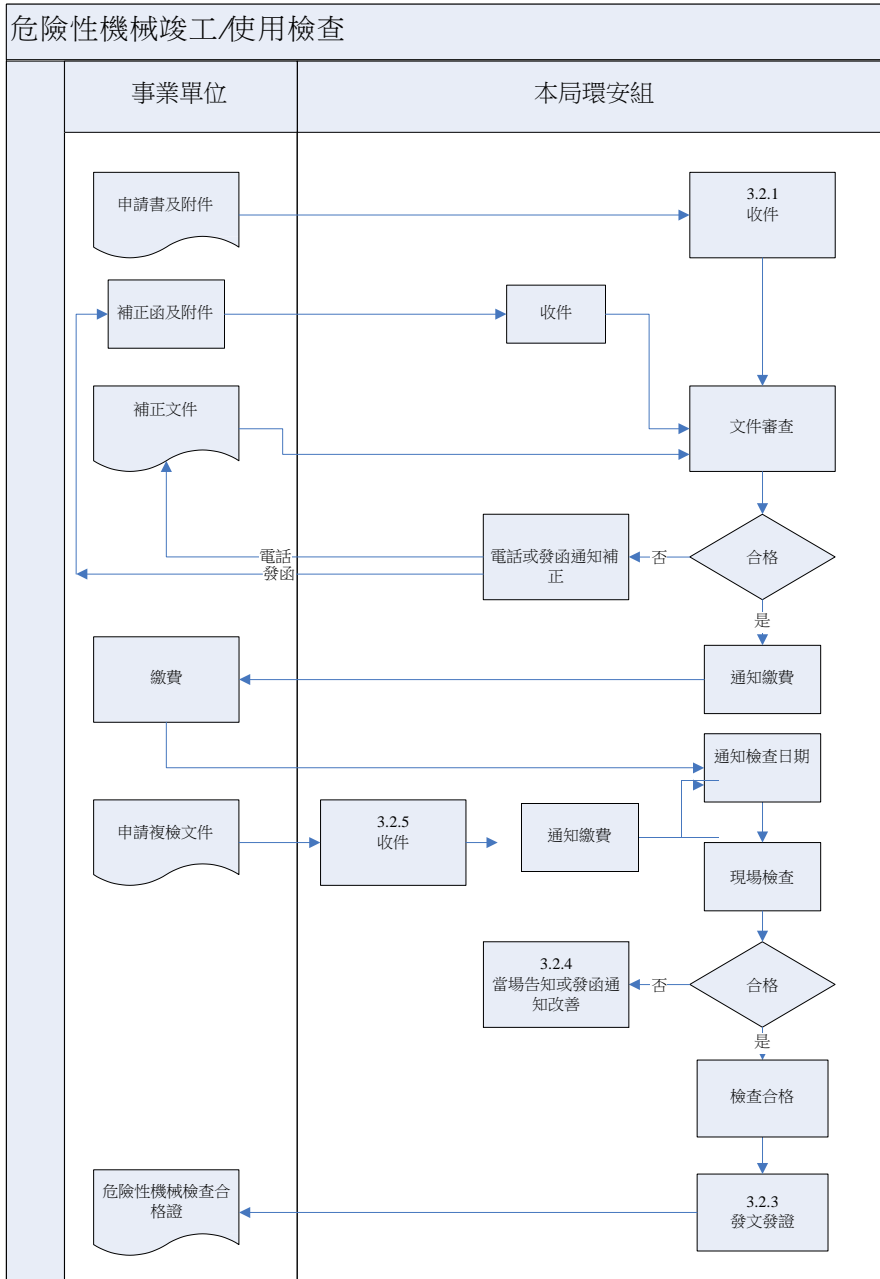
申請人經就審查檢查意見改善後，應重新備文（含附件）函報本局擇期前往復審。

3.1.4 發函通知審查意見

依審查會議及審查、檢查結果，如有仍需改善部分，函知事業單位請依審查委員意修正後，再向本局申請複審。

(二)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

1. 申請程序流程圖



2. 申請程序說明

3.2.1 收件

事業單位於危險性機具安裝完竣正式使用前應填具竣工檢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起重機部份

- (1)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影本一份。
- (2)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一份。
- (3)起重機明細表二份。
- (4)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一份。
- (5)材質證明。
- (6)事業單位設立許可或登記證件影本。

3.2.2 現場檢查

事業單位於受檢日期前應備妥荷重試驗用荷物及必要之吊掛器具及相關之檢查儀器設備。

3.2.3 發文、發證

危險性機械經竣工檢查合格簽稿奉准後，因繕寫檢查合格證併案移由本局秘書室繕校後發函發證。

3.2.4 當場告知或發函通知改善

經檢查不合格者，本局就不合格事項當場告知或函告申請人限期改善。

3.2.5 收件

申請人經就檢查不合格事項改善後，應重新備文(附件免送)函報本局擇期前往複查，複查合格始發給檢查合格證。

第四章 表格

(一) 附表一 (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二) 附表二 (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三) 附表三 (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四) 附表四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五) 附表五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申請書)

(一) 附表一 (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資料。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 (十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均無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雇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預定作業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傳	話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分類，適用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		

此 致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雇 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附表二 (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資料。

申請檢查時，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場所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 (十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均無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雇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預定作業日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傳	話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分類，適用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			

此 致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雇 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附表三 (丙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丙類 (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
蒸 汽 鍋 爐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資料。
申請檢查時，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
檢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
完成。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場所 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 (十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利事業登記證 號；均無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文號)
雇 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職稱 及 姓 名	預定作業日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 傳	話 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依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分類，適用二種以上應 分別填列)		

此 致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雇 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附表四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規定之資料。

(受理日期:)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地 點	
預 定 作 業 日 期		預定作業至完工日期 (工 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別 (二種以上應分別填列)		產 業 主	
事 業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八 碼)		營 造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十 碼)	
事 業 分 類 號 碼 (九 碼)		預 估 使 用 勞 工 人 數 (含 承 攬 人 僱 用 勞 工 人 數)	
雇 主 名 稱 或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工 作 場 所 負 責 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主 辦 人 職 稱 及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此 致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雇 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附表五 (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檢查申請書)

() 竣工/使用檢查申請書		編號：	
種類及型式		吊升荷重或 積載荷重	公噸
設置地點	電話：		
希望檢查日期	年	月	日備註
<p>此 致</p> <p>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p> <p>單位： 印</p> <p>負責人： 印</p> <p>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註：本表括號部份，請依固定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或營建用

提升機等種類填入一種。